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历史沿革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邓超 |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 52 人 |
|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81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146 人 |
| 2025 年业务收 入（经审计） | 业务收入总额 | | 31,810.81 万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25,546.96 万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9,596.51 万元 |
| 2025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34 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3,382.90 万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17（含本公司）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处理 5 次、自律惩戒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行政处理 9 次、自律惩戒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小勇，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远琪，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桂红，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包含本公司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中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